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慶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08 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962號

12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宜蘭縣○○鄉○○○路○○巷00號

14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可預見如將企業社名下向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亞
20 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電信門號，提供不相識之人使
21 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門號申設網站會員帳號認證，而以
22 此會員帳號作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增加追查難度，
23 以掩飾其詐欺取財犯行，竟基於縱有此情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4 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5日21時07分前
25 不詳日時，將門號0000000000號，以每支門號至少新臺幣
26 （下同）300元之價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
27 明甲○○知悉本件為3人以上之集團或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
28 人）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僅提供
29 門號號碼，然未提供實體之SIM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30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4月15日21
31 時07分許以上述取得之手機門號申辦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

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所經營之蝦皮拍賣網站之會員帳號，並取得由甲○○提供之認證碼完成認證取得「z9kwsn59lo」(下稱本案蝦皮帳號)帳號後，復以本案蝦皮帳號於蝦皮購物平台下單購買商品，以此方式自不知情之蝦皮公司處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致電林宥廷，佯稱：帳戶設定錯誤，致林宥廷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6日16時34分許，轉帳2萬元至上開虛擬帳號。待林宥廷轉帳後，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操作本案蝦皮帳號申請取消訂單，使不知情之蝦皮公司將林宥廷匯入款項退回本案蝦皮帳號之蝦皮錢包內，以此方式取得詐欺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林宥廷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宥廷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件門號由其申辦，並以300元至500元之金額，販賣蝦皮賣場之驗證碼予不詳人士一情。
2	告訴人林宥廷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於如犯罪事實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詐欺，於如犯罪事實所示時間，轉帳如犯罪事實所示金額至上開虛擬帳戶及報案過程等事實。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本案蝦皮帳號於111年4月15

01

	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58444號函、蝦皮公司111年10月3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003048S號所附交易明細、112年6月9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609002S號函所附本案蝦皮帳號使用者資料	日21時07分許註冊，驗證號碼為本案門號，本案蝦皮帳號於蝦皮購物平台下單購買商品，自動生成交易虛擬帳號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告訴人於111年4月16日16時34分許，轉帳2萬元至上開虛擬帳號。待告訴人轉帳後，另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操作本案蝦皮帳號申請取消訂單，使不知情之蝦皮公司將上開款項退回本案蝦皮帳號之蝦皮錢包內之事實。
5	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7日法字第20230700018號函所附行動業務服務申請書	本案門號由被告所申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
 04 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5 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0 檢 察 官 戎 婕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2 書 記 官 林 珣 麟

03 參考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